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YBE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數碼轉型支援 先導計劃

方案供應商指引及條件

目錄

1	前言	1
2	目標	1
3	申請資格	2
4	註冊程序	2
5	評審註冊申請	4
6	資助發放安排	6
7	重要事項	7
8	終止資助	8
9	披露責任	9
10	方案供應商的廉潔政策	9
11	免責聲明	10
12	資料處理	10
13	保證及彌償	11
14	轉讓	11
15	適用法律	11

1 前言

- 1.1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本計劃**」）於 **2024 年 1 月**推出，以一對一（1:1）配對方式為本地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提供資助，以協助中小企應用現成的基礎數碼科技方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已預留港幣 5 億元用於配對用途。
- 1.2 本計劃的範圍涵蓋餐飲業及零售業（不包括餐飲業）。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開始，本計劃將擴大至涵蓋旅遊業及個人服務業。
- 1.3 本「方案供應商指引及條件」（本「**指引**」）列出了指引以及條款及細則，以規管方案供應商將其方案組合註冊到本計劃的預先評估方案組合（「**方案清單**」）的事宜，以供資助申請人進行選擇。有意將其方案組合註冊到方案清單中的機構應在提交註冊申請（「**註冊申請**」、「**註冊提交**」、「**提交**」或「**申請**」）前仔細閱讀本指引。任何成功的註冊均須遵守本指引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交註冊申請的方案供應商，即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本指引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
- 1.4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HKCMCL**」）是本計劃的秘書處。如對本指引或計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https://dtspp.cyberport.hk/contact> 中列出的途徑聯絡 HKCMCL。

2 目標

- 2.1. 本計劃旨在透過為中小企提供一對一配對的撥款資助，支援其在目標方案類別中採用預先評估的現成、可用的數碼科技方案，以實現加快中小企數碼轉型步伐的目標。本計劃的概述見於附件 A。
- 2.2. 方案清單旨在：
 - 促進中小企採購和選擇方案；及
 - 透過在功能、互通性和定價透明度方面定義方案的基本標準來保障中小企的利益。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將其方案組合註冊到方案清單的機構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及
- (b) 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負債表中的淨資產為正數；及
- (c) 於申請時，在 <https://dtspp.cyberport.hk/categories> 所列的指定方案類別中，在香港向相應登記批次指明的行業（(i) 餐飲業；(ii) 零售業（不包括餐飲業）；(iii) 旅遊業；(iv) 個人服務業（統稱「指定行業」）提供和支援數碼科技方案組合方面擁有實質業務運作和過往紀錄¹。

3.2. 政府和 HKCMCL 始終保留決定某機構是否合資格將其方案組合註冊到方案清單的權利。

4 註冊程序

4.1. 本計劃將開放給方案供應商註冊指定行業和特定方案類別的方案組合。

4.2. 每個註冊批次的時間表和相關的數碼科技方案類別，請參閱 <https://dtspp.cyberport.hk/enrolbatches>。

4.3. 每個方案供應商最多可以在每個行業的每個方案類別中註冊一個方案。方案必須符合特定方案類別的基本要求，才符合該方案類別的資格。有關每個方案類別的基本要求的詳情，請參閱 <https://dtspp.cyberport.hk/requirements>。

4.4. 方案組合可包括供本計劃的資助申請人選擇的自選功能。

4.5. 基本方案組合和每項自選功能均應有提供明確的定價，以避免產生歧義或令資助申請人造成混亂。對於非訂閱形式的方案，基本方案組合的價格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 元。對於訂閱形式的方案，定價應按月計算，且基本方案組合的 24 個月的訂閱價格總計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 元。

¹持有空殼商業登記或主要業務運作在香港境外的企業，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4.6. 已提交註冊的方案應在資助申請獲得批准後 6 個月內可全面實施並準備好供資助申請人使用（「方案的實施」）。
- 4.7. 方案供應商提交註冊申請前，須先在本計劃的網站（<https://dtspp.cyberport.hk/sp-register>）登記一個方案供應商帳戶，然後在網上方案註冊表格提交方案資料（<https://dtspp.cyberport.hk/zh-hk/solution-enrolment>）。
- 4.8. 在提交註冊申請期間，方案供應商將被要求：
- 提供方案供應商的機構名稱和地址、主要聯絡人的聯絡資料以及發放資助所記入的銀行帳戶的詳細資料；
 - 提供方案組合的詳細說明和照片、其定價、行業界別以及有意註冊的方案類別；
 - 提供每個自選功能（如有）的詳細說明和定價；
 - 如方案附有電子支付系統，必須提供至少一種或以上電子支付方式其交易費用是低於目前方案供應商向其現有客戶提供的電子支付方式；
 - 上傳填寫好的檢查方案資格的網上評估清單；
 - 提供在註冊提交後過去 3 年內實施 / 使用該方案組合的 10 名推薦客戶的資料，其中至少有一名參考客戶屬於其有意註冊的方案類別的行業界別；
 - 上傳附件 B 中所列的證明文件；及
 - 上傳方案供應商的授權代表妥為簽署並加蓋機構印章的「應約履行」文件（<https://dtspp.cyberport.hk/offer-to-be-bound>），以表明其同意註冊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本指引的條款及條件。
- 4.9. 為避免疑義，電子支付功能是「電子支付系統和店面銷售」方案類別的強制性要求，而在其他方案類別則是可選的自選功能。
- 4.10. 任何方案類別的申請方案附有電子支付功能，必須提供至少一種或以上電子支付方式其費用是低於方案供應商目前向其現有客戶提供的電子支付方式。
- 4.11. 成功提交註冊申請後，系統將為該申請編配一個獨一的註冊號碼。請方案供應商妥善保管註冊號碼，因為後續與 HKCMCL 就註冊進行溝通時，將使用該號碼。方案供應商請注意，在申請獲審核和批准之前，所提交的方案組合不會出現在方案清單上供中小企選擇。

- 4.12. 提交註冊申請的方案供應商，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指引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 4.13. 方案供應商可以在獲得批准之前撤回其提交。撤回提交後，如果相關批次仍開放接受註冊，則方案供應商可以在相同的方案類別中再次提交新的註冊。
- 4.14. 為方便有秩序地處理註冊，每批註冊均設有配額。當提交的申請數量達到配額後，本計劃的網站將不再接受該批次的進一步申請。
- 4.15. 方案供應商在提交申請時如遇到困難，可透過 <https://dtspp.cyberport.hk/contact> 所列途徑聯絡 HKCMCL 以尋求協助。

5 評審註冊申請

- 5.1. 每批註冊申請的提交期限結束後，註冊申請將按照到達 HKCMCL 的順序進行處理。
- 5.2. 註冊申請的評審過程將包括以下階段：
- a) 檢查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
 - b) 對所提供的參考客戶進行抽樣檢查
 - c) 功能審核
 - d) 提交至評審委員會
 - e) 通知審批結果
- 5.3. 在方案供應商糾正錯誤或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之前，不完整的提交將不獲進一步處理。只有在方案供應商提供了所欠缺的資料或文件後，HKCMCL 才會繼續處理該提交²。如果 HKCMCL 認為有必要，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向方案供應商要求澄清或補充資料。實際的處理時間將視乎當時收到的提交數量、所提供資料的清晰度等因素而定。收到方案供應商充分及完整資料的 2 個月內，方案供應商將收到審批結果的通知。方案供應商可透過獨一的註冊號碼在本計劃的網站查詢其提交的狀態。

²如果未能在 14 個曆日內提供 HKCMCL 所要求的資料/澄清，該提交將被視為撤回。然而，當所有必要的文件及 / 或所要求的資料齊備後，方案供應商可以提交新的註冊。

- 5.4. HKCMCL 可能會對所提供的參考客戶進行隨機抽樣檢查。參考客戶中引用的客戶不一定是中小企，但須為註冊提交後 3 年內曾使用過該方案的仍在公司註冊處登記冊上的公司。其中至少一名參考客戶應屬於指定行業。
- 5.5. 在功能審核階段，方案供應商將獲邀請參加網上會議，以展示其方案的功能。方案供應商必須展示在註冊申請時提交的網上評估清單中，其方案聲稱可以提供的每項功能。對於那些無法展示的功能，將會從網上評估清單中被取消。
- 5.6. 符合資格的註冊將提交至獨立評審委員會，以作考慮和審批。評審委員會將由業界、專業人士及政府代表組成。其組成人員請參閱 <https://dtspp.cyberport.hk/vettingcommittee>。
- 5.7. 經評審委員會確認後，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方案供應商。獲批准的方案組合將出現在方案清單中，供中小企選擇。
- 5.8. 如果方案供應商被取消申請資格或提交的申請被拒絕，方案供應商將被告知。有關方案供應商可以選擇提交新的註冊申請。
- 5.9. 政府及 HKCMCL 保留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理由，透過向方案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取消該方案供應商的申請資格、拒絕其提交的申請或將方案供應商的方案組合從方案清單中移除的權利，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方案供應商面臨任何性質的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清盤程序，或已經或很可能有接管人被委任以管理方案供應商的全部或部分事務，或已經或很可能有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被委任以接收和分配方案供應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關於方案供應商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方案供應商為了其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威脅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方案供應商被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在影響方案供應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
 - 方案供應商停止營業或任何情況改變導致方案供應商不營業；或
 - 該項提交的申請中所提交的資料包含虛假、誤導性、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陳述或表述；或
 - 方案供應商未履行與任何本地公帑資助簽訂的任何其他資助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與本計劃有關；或
 - 方案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方案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

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或

- 為確保本計劃下的資助被審慎使用。

6 資助發放安排

6.1. 資助申請人須申請資助發放及資助將透過以下機制發放：

- (a) 在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內，在資助申請人須確認方案已實施，並透過本計劃的網站提交附件 C 中要求的令人信納的證明（例如方案供應商的收據，顯示其已就實施方案支付相應份額的費用）後，方案供應商將獲支付獲批資助金額的 50% 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HKCMCL 亦可能索取任何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
- (b) 申請獲批准 6 個月後，經 HKCMCL 批准附件 C 中規定的總結報告及收到 HKCMCL 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後，獲批資助的剩餘金額（「**剩餘款項**」）將支付給方案供應商。

6.2. 除第 6.1 條規定外，獲批資助的發放還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只有在 HKCMCL 要求的所有文件被視為滿意後，才會向方案供應商發放首期付款及剩餘款項。
- (b) 如已訂立的買或服務協議有任何修改、變更、取消或終止以致已支付的資助金額超過在上述修改、變更、取消或終止後實施方案成本的一半，申請人應及時通知 HKCMCL。HKCMCL 有權要求退還已支付的資助中超過修訂後實施方案總成本一半的部分。

6.3. 每次資助發放後，方案供應商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通知。

6.4. 如果所採用方案的成本在任何時候或因任何原因減少，以致獲批准的資助金額達到所採用的方案總成本的一半以上，則獲批准的資助金額可以隨時向下調整。如所採用方案的成本在獲批准後增加，獲批准的資助金額將保持不變。

6.5. 對於方案的實施和資助申請人為獲得資助而提交所需的文件而言，時間皆為要素。逾期提交上述所需文件可能會導致政府及 / 或 HKCMCL 全權酌情

決定扣留、減少或停止對獲批准申請的撥款資助。方案供應商（而非政府或 HKCMCL）有責任與資助申請人聯絡，確保他們遵守上述要求，以避免因不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導致被暫緩、減少或停止資助。如果方案供應商未收到撥款資助的付款，可向資助申請人查詢。

- 6.6. 政府及 HKCMCL 保留就資助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要求方案供應商作出澄清的權利。
- 6.7. 若資助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政府及 HKCMCL 有權扣留任何獲批准的撥款資助，而無需對資助申請人或方案供應商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7 重要事項

- 7.1. 政府及 HKCMCL 不會參與資助申請人的方案選擇過程，亦不會參與方案供應商與資助申請人之間的商業安排。
- 7.2. 資助申請人可以在選擇過程中聯繫方案供應商。在此提醒方案供應商，避免不必要的追加銷售。政府和 HKCMCL 保留根據資助申請人的意見回饋及 / 或投訴，將任何方案供應商從方案清單中移除的權利。
- 7.3. 在資助申請人的申請過程中，資助申請人將透過本計劃的網站，索取方案供應商的確認，以確認其可以向申請人提供該方案組合。方案供應商將透過電子郵件以及查詢詳情的超連結收到此類查詢的通知。方案供應商應直接與資助申請人跟進；並於查詢後 14 個曆日內，在本計劃的網站回覆是否可以向申請人提供該方案組合。
- 7.4. HKCMCL 可對獲批准的資助申請的實施和使用進度進行隨機抽查。方案供應商應配合抽樣檢查，並向資助申請人提供必要的支援。
- 7.5. 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內確認實施方案，並提交附件 C 中要求的文件作首期付款申請。此外，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期滿後 [14 天個曆日] 內透過本計劃的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總結報告，並提交附件 C 中要求的文件作剩餘款項申請：
 - 具有合理證據的繳款項目和證明文件（例如送貨收據、資助期內的方案使用照片）；及
 - 有關方案供應商的反饋意見。

如資助申請人或獲選方案組合的方案供應商未能遵守上述期限，政府和 HKCMCL 保留要求退還或暫停發放資助的權利。

方案供應商須在此過程中為資助申請人提供協助。如果資助申請人未能符合總結報告的要求，政府和 HKCMCL 保留要求退還任何已批出的撥款資助的權利。

- 7.6. HKCMCL 保留聘請核數師對獲批准的資助申請進行審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繳款項目和證明文件。方案供應商須在申請獲批准後保留所有證明文件至少 24 個月。

8 終止資助

- 8.1. 發生下列任何一種事件時，政府及 HKCMCL 可隨時向方案供應商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即時生效，並有權要求方案供應商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資助，連同所有資助截至申請人償還之日為止招致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以及應計利息：

- 方案供應商未遵守本指引或「應約履行」文件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政府或 HKCMCL 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方案供應商在註冊申請期間向 HKCMCL 提供了任何重大虛假、誤導性、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發現該項目的實施或任何後續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且其程度達到政府或 HKCMCL 認為是嚴重的程度；
- 方案供應商在本計劃的註冊申請或實施方案期間曾有不誠實或疏忽的行為，對政府或 HKCMCL 造成損害；
- 方案的實施未能依照獲批准的申請在實質上取得進展；
- 政府或 HKCMCL 認為：
 - a) 方案的實施不太可能按照獲批准的申請完成；或
 - b) 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該項目應終止；
- 方案供應商終止與資助申請人的方案銷售和採購協議；
- 方案供應商面臨任何性質的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清盤程序，或已經或很可能有接管人被委任以管理方案供應商的全部或部分事務，或已經或很可能有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被委任以接收和分配方案供應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關於方案供應商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方案供應商為了其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

重組協議，或威脅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方案供應商被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在影響方案供應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

- 方案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聘用方案供應商或繼續履行有關資助安排將違反國家安全利益；或
- 政府或 HKCMCL 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

8.2. 撥款資助也可能根據「資助申請人指引及條件」中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終止（例如，當資助申請人違約或進入清盤階段）。終止後，資助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向方案供應商支付原本由本撥款資助涵蓋的任何款項，將取決於資助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間簽訂的買賣或服務協議的條款。在此建議資助申請人和方案供應商在其協議中處理這種情況，以避免任何未來的潛在爭議。政府及 HKCMCL 均不會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而對撥款資助作出扣留、減少或取消，而對方案供應商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的條款及條件、「資助申請人指引及條件」及「應約履行」。如果資助僅由於資助申請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終止，政府及 HKCMCL 有權向資助申請人（但非方案供應商）追討截至付款之日已產生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以及應計利息。

9 披露責任

9.1 如果獲批准的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且可能會影響方案供應商或已核准方案的資格（包括方案供應商可合資格獲得的資助金額），則方案供應商有責任立即通知 HKCMCL。

10 方案供應商的廉潔政策

10.1 為確保本計劃的公開、公平及持正，所有方案供應商均須：

- a) 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通知其各自的員工、代理人、分包商和以任何方式參與其註冊 / 提交 / 本計劃的其他人員（「人員」），他們應遵守同樣的規定，他們不得就提交註冊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或作出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
- b) 就本計劃所作的所有投標 / 要約遵守《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c) 在註冊審核期間不得向 HKCMCL、審核委員會僱用的任何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成員提供、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饋贈或好處，或以此作為

該人士作出或不作出，或已作出或不予作出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行為的誘因或酬賞，或以此就本計劃向任何人士作出或不作出表示贊成或不贊成；

- d) 在發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立即以書面形式聲明並通知 HKCMCL。「利益衝突」須包括（但不限於）方案供應商或其人員的私人利益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預期會發生衝突或競爭的任何情況，且會影響到該計劃下的此類方案供應商或人員的角色、責任及 / 或公正性；（如董事或其親屬及 / 或其僱員在 HKCMCL 工作）；
- e) 對資助提出審慎、有效的申請，並將資助僅用於本計劃下獲批准的項目；
- f) 在採購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商品 / 服務時遵守公開、公平和競爭的原則；
- g)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透過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文）確保其人員了解並遵守本節的要求；及
- h) 當在海外開展業務及 / 或在海外設立法人實體以支持本地業務時，所有方案供應商及資助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均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律和法規，或適用時。

11 免責聲明

11.1 HKCMCL 僅擔任本計劃的秘書處。HKCMCL 並未透過評估或批准註冊向方案或方案供應商提供任何認可，也不對資助申請人採購方案提供任何保

11.2 HKCMCL 保留不時更改上述資格準則及安排詳情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HKCMCL 對資助申請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HKCMCL 特此聲明，不對本計劃的方案供應商與申請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並且方案供應商須應 HKCMCL 的要求，就因該爭議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支作出彌償。

12 資料處理

12.1 在符合下述規定的前提下，方案供應商在提交註冊中所提供的資料將由政府及 HKCMCL 保密，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而言，政府及 HKCMCL 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無需進一步通知方案供應商，向其他政府局方 / 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以處理註冊提交、進行研究與調查、編製統計資料、滿足法律要求及 / 或履行其職能，或公佈方案供應商明確同意此類披露。透過提交本註冊申請，各方案供應商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政府和 HKCMCL 作出任何上述披露，並同意政府和 HKCMCL 作出任何上述披露。

13 保證及彌償

13.1 透過提交註冊，方案供應商保證：

- a) 已向 HKCMCL 提供真實、全面及準確的資料；
- b) 已遵守並將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及
- c) 就向 HKCMCL 提供的該等資料（如有），以及政府和 HKCMCL 進一步使用和披露該等資料，已獲得備考客戶及 / 或任何各方的所有相關同意。

13.2 因違反本節所載的保證而引起，或與之相關，而令 HKCMCL 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責任、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利潤損失、聲譽損失以及所有利息、罰款和法律費用以及所有其他合理的專業費用和開支），方案供應商均須對 HKCMCL 作出彌償。

14 轉讓

14.1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或 HKCMCL 的書面批准，否則方案供應商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計劃的資助安排下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

15 適用法律

15.1 本指引的條款的有效性、執行及釋義，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香港法院擁有處理因本指引所引起或與本指引相關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因本指引所引起或與本指引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法律行動均可在該等法院提出。

本計劃的概述

1. 資助範圍

- 1.1 本計劃為中小企提供撥款資助，以採用方案清單上列出的預先評估的方案組合。
- 1.2 如果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構成方案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則允許運用資助以作購買、租賃或訂閱，但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以本計劃的資助所購買的新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和權益應歸申請人所有；
 - b) 以本計劃的資助所購買、採購或租賃的所有物品（在需獲授權以使用此類物品的情況下）應為獲授權使用產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
 - c) 使用該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的風險，將由申請人承擔並由申請人保留。
- 1.3 獲批准的申請方案應在申請獲得批准後 6 個月內可全面實施並準備好供資助申請人使用。對於訂閱形式的方案而言，允許在訂閱期內提供最多兩年的撥款資助。

2. 資助金額

- 2.1 每位合資格的資助申請人將按照方案清單所列的方案的费用，以一對一配對的方式，提供高達港幣 50,000 元的資助。資助申請人必須分擔所採用的方案的總成本的至少一半。
- 2.2 申請人的實物捐贈或任何非金錢代價將不被接受。
- 2.3 獲批准的申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本計劃資助的項目）不得接受其他本地公帑資助。

註冊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註冊申請需連同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方案供應商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註：商業登記證上的機構名稱必須與提交註冊中列明的機構名稱相符）
- 2) 方案供應商對上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副本。
- 3) 一套 3 份完整填妥的參考客戶聲明表格（<https://dtspp.cyberport.hk/endorsement>），並由註冊提交中指定的 10 名參考客戶中的 3 名妥為簽署。

首期付款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首期付款申請需連同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由方案供應商就獲採納方案的付款所發出的發票副本（註：發票上的付款人姓名必須與資助申請人於申請時使用的名稱一致）
- 2) 由方案供應商就獲採納方案的付款所發出的收據副本（註：付款收據上的付款人姓名必須與資助申請人於申請時使用的名稱一致）

如在申請時正在籌辦指定行業的業務³：

- 3) 餐飲業
 - a. 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
上指明的所有適用合資格牌照及 / 或文件的副本
- 4) 零售業
 - a. 顯示在指明地址有大量及實質相關行業的業務及店鋪招牌的店面照片；及
 - b. 顯示相關產品銷售的照片
 - c. 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
上指明的所有適用合資格牌照及 / 或文件的副本
- 5) 旅遊業及個人服務業
 - a. 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
上指明的所有適用合資格牌照及 / 或文件的副本；
 - b. 顯示在指明地址有大量及實質相關行業的業務及店鋪招牌的店面照片；及
 - c. 顯示相關服務銷售的照片

剩餘款項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總結報告須包括：

- 1) 具有合理證據和證明文件（例如送貨收據、資助期內的方案使用照片）的交付項目總結；及
- 2) 有關方案供應商的反饋意見

³ 要在香港設立業務，該機構必須在香港維持一個營業地點的地址，並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就本條文而言，在香港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租賃協議視為該申請人存有實質業務運作的有效證明。